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项目承揽及新客户立项评估制度

为规范评级项目承揽及新客户立项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场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参与级别竞标或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二条 市场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不得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三条 市场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不得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四条 市场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利益冲突，主动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如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告知上级领导及合规部并采取回避措施。

第五条 市场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及时按公司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对每个项目的承揽过程进行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主要沟通内容等。

第六条 工作记录应及时提交到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系统，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了解项目经理的工作状态和项目承揽进程。

第七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在正式承接新客户业务之前，公司须对每一个新客户项目进行立项评估，以确定是否可签订评级合同及开展评级服务。

第八条 新客户项目立项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线审核和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

第九条 新客户项目立项评估流程如下：

(1) 项目经理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提出新客户项目立项评估申请；

(2) 业务拓展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新客户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和收费情况等进行评估，通过后转交合规部；

(3) 合规部负责对新客户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依照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等制度执行；

(4) 如新客户项目系评级新业务，则由合规部转交技术政策委员会，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依照公司《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执行；

(5) 以上环节审批通过后，进入到项目合同审批环节，由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批。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场部、合规部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